**《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导则》**

**标准编制说明**

一、必要性

 危险化学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和化学工业的快速发展、人民在各个领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越来越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需求和运输量逐年增长。据统计，目前我国约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6800家、运输车辆120000辆、运输从业人员353000人；每年通过道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已占年货运总量的30%以上，共约有2亿吨、3000多个品种，其中成品油达1亿吨、液氯达400万吨、液氨达300万吨。危险化学品运输量逐年增长的同时，重大运输事故也时有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形势不容乐观。

通过对以往事故的统计分析，导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依次是：管理原因，从业人员失误，运输包装、专用车辆和设备设施缺陷，路况与环境原因等。鉴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包括装载作业、道路运输、卸载作业等多个环节，涉及有多个责任主体，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企业、运输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企业；监督管理方面也涉及众多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安监、交通、公安、消防、质检、环保、工商等；由于管理职能交叉、管理边际的空位、全过程理念缺失、各管理各自的领域等原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执法缺少整体性和统一性，往往顾此失彼。因此，危化品道路运输迫切需要加强各环节及全过程的系统化管理。

目前，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标准，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需要整合相应的管理标准，便于参与者依法、守法和执法。为此，有必要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导则，为作业者、管理者、监督者提供便于使用和操作的标准和导则，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期望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的作用。

二、工作简况

2011年5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law-lib.com/law/lawml.asp?bbdw=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11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63号）正式下达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导则》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号)的要求，制订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编制任务。2011年6月1日启动编制工作，成立编制小组。

编制小组在标准编写过程中调研了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外资企业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方面的实际做法，收集分析了相关的资料。2011年9-10月，到燕山石化、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上海赛科石化、南化公司、广州分公司共6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情况和实际需求，收集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分析研究。

2012年3月，完成标准初稿。

2012年4月至9月，编制小组考虑该标准未来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对象以及该领域有关专家的意见，选取了包括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国内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等在内的8家单位对标准草案征求了意见，8家单位回函，提出建议或意见共140条，对收到的140条建议或意见进行处理，其中采纳88条，部分采纳27条，不采纳25条。

2012年10-11月，根据反馈的意见，编制小组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件。

2012年12月，编制小组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编写。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和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本标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力求简单、明确、方便、实用。本导则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运输包装、专用车辆、从业人员、承运商管理、装卸作业、行程管理和应急管理等11个章节，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列出了罐车全面检验周期。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目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需要全过程管理的标准和导则，对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的定义理解带来了困扰。本标准采用现代安全管理理念，从全过程安全管理角度出发，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涉及的诸方面进行规范。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力求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以期解决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

五、对标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和外资企业安全管理的实际做法，主要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以及杜邦、壳牌、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标准，同时参考了在欧洲已有20多年成功应用经验的物流供应商“安全质量评估体系”（SQAS）。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6.1 标准名称

本标准规定的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而不是危险货物的管理，从标准名称上明确了被管理的对象。

6.2 标准的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包括装载作业、道路运输和卸载作业，本标准界定范围是全过程安全管理，缺一不可。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本标准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执行中应引用该文件的最新版本。

6.4 术语和定义

危险化学品，采用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的定义。

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定义了运输企业、托运方、承运商、接收方和从业人员。

针对不同操作内容和设备，定义了运输包装、装卸作业、首次充装、专用车辆和罐车。

针对具体管理部门，定义了企业主管部门、业务相关部门。

6.5 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

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各环节的潜在风险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进行系统地辨识，以便制定针对性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在进行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时，有关各方应根据各环节的特点，考虑具体的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

6.6 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是危险化学品的基本保护，需要承受装卸、运输过程的冲击、颠簸、震动。托运方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状态、危险性确定合适的包装和包装类别。本节特别对大宗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包装——罐做出了规定。

6.7 专用车辆

专用车辆作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重要的载体，是保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关键因素。因此，专用车辆的各项技术、安全状况以及标识、通讯等应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应根据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随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防护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企业应针对专用车辆的使用、检验、维护和保养建立管理制度。

6.8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素质直接影响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做到持证上岗。相关企业应重视从业人员的管理，除了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外，还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等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守法意识。

6.9 承运商管理

伴随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许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注于生产，都选择由承运商来执行运输任务，本节对承运商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包括承运商的准入、资质预审查、筛选与评估、承运商的确认、日常管理、专用车辆管理和检查与考核。

6.10 装卸作业

装卸作业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常重要的两个环节，也是事故多发环节。本节明确了装卸作业中各责任主体的职责，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承运车辆，规定了罐车装卸作业、厢式货车和一般货车装卸作业、集装箱装卸作业在装卸前、中、后的安全要求。

6.11 行程管理

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在途运输的责任主体。出车前，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需要做充足的前期准备工作，在途运输过程中，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应严格执行驾驶规范。

6.12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是应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重要措施，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节主要对应急队伍建立、应急装备配备、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总结进行了规定。

七、相关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的安全要求，为作业者、管理者、监督者提供了便于操作的指导原则。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有关各方应严格执行该标准。

本标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条款为强制性，附录为推荐性。